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3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宁宁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09,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1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徐成龙、孙竣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0%；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947%；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徐成龙、孙竣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